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94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高健銘

蔡承豫

被告 洪大衛（原名洪豪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零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零柒拾參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本院轄區內之基隆市中正區，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7月29日下午2時許，在
03 基隆市○○區○○街000號天顯宮飲用啤酒4瓶後，猶駕駛車
04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上路，嗣於
05 同日下午4時23分許，行經基隆市中正區和平橋頭往正濱路
06 方向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先自後追撞訴外人卓鋒儀所
07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卓鋒儀機車）
08 後逃逸，復失控往左逆向衝撞停放於對向路邊、由訴外人張
09 靖涵向原告投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10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賠付被保險人修理
11 費用新臺幣（下同）21萬9,237元（含鈹金3萬9,784元、塗
12 裝2萬0,724元、工資1,555元、零件15萬7,174元），折舊後
13 之費用為16萬6,073元，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
1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5 16萬6,0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8 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基隆市警
20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技
21 術人員勘車記錄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
22 有基隆市警察局113年10月2日基警交字第1130045117號函附
23 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
24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
25 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3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31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01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02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3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04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酒後駕車，因疏
05 未注意車前狀況而失控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
06 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
07 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
08 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
09 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
10 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1 (二)、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16萬6,073元：

- 12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3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4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5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6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 17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1萬9,237元（含鈹
18 金3萬9,784元、塗裝2萬0,724元、工資1,555元、零件15萬
19 7,174元），並同意折舊（見本院卷第190頁）；而系爭車輛
20 於111年9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5頁行車執照影本），至112
21 年7月29日車禍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2 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
23 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24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
25 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11月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
26 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
27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
28 年數為5年；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15萬7,174元，
29 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0萬4,
30 010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15萬7,174元 \times 0.369 \times （11/1
31 2）=5萬3,164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15萬7,174元-5萬3,16

01 4元=10萬4,01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02 3.準此，系爭車輛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
03 僅能就其中10萬4,010元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加計
04 其餘不應折舊之鈹金3萬9,784元、塗裝2萬0,724元、工資1,
05 555元，則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6萬6,073元(計算式：
06 10萬4,010元+3萬9,784元+2萬0,724元+1,555元=16萬6,
07 073元)。

08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給付16萬6,0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2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財產權訴訟之標的金
13 額50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自應依
14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5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6 行。

17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77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1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並應由被告負擔。

1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林煜庭